

(上接B038版)

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道博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道博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交易及规避措施**(一)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小燕。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磷矿石贸易及学生公寓管理	19.30%	19.30%
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磷矿开采及产品(不含煤炭及铁矿石)加工及销售	90%	90%
神农架林区阳日镇长青矿业有限公司	磷矿石开采、销售	70%	70%

注:2014年9月26日,新恒宜受让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10%股份,受让完成后持股比例占其总股本的9%;2014年11月,新恒宜将其持有的湖北恒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武汉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3)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健神物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汉思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武汉思瑞房地产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1月处置。

2.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年度
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子公司的控股股东	采购磷矿石	协议定价	4,108.34
神农架林区阳日镇长青矿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子公司的控股股东	采购磷矿石	协议定价	98.79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1,500万元	2012.6.4.	2014.7.1
武汉新恒宜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1,500万元	2012.6.4.	2014.7.1

注:1)以上以银行开立的担保均为道博股份公司与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换行签订的由鄂银保字[2012]第018号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1,5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道博股份公司与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已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500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00万元。

注:2)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80%股权作为出质物为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3)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2013年7月与湖北银行宜分行签订500万元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一年,2013年7月4日至2014年7月1日。

(3) 关联应收应付款**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道博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子公司	2,000	—
应收账款	道博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子公司	80.13	1,07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道博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子公司	—	—
应付账款	道博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子公司	80.13	1,076.71

(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拟视同增资企业,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的业务不相关。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因本次交易所购入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已存在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书面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并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确认:在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与道博股份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磷矿石销售及其相关的资金往来等日常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批报手续,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道博股份的利益。

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作为道博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道博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成为道博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道博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七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除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交易之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新恒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上市公司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新恒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三、对正在履行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新恒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对其进行其他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起诉书,开庭时间未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4,863,260.24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开庭时间未定,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收到起诉书时间:2015年2月1日

审理法院: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

原告名称: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经公安部和湖北省公安厅依法指定,由宜昌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单位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14年11月15日向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移交审查起诉,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湖北省人民检察院依法指定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受理后,于2014年11月17日已告知被告单位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询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期间,于2014年12月15日决定延长审查起诉期限15日;于同年12月30日退回宜昌公安局补充侦查,该局于2015年1月13日重新移送审查起诉。

二、诉讼案件事实

经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查明:2011年10月到2013年3月,被告单位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先后让他人为自己开虚开、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85份,虚开税款数额共计4,863,260.24元。其中,2011年11月8日他人为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0份,税额664,203.06元,公司抵扣税款664,203.06元;2012年1月,他人为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30份,税额2,179,484.71元,公司抵扣税款2,179,484.71元;2012年12月24日,公司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5份,税额2,019,572.47元,其抵扣税款2,019,572.47元。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单位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二、三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第二十五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三、风险提示

目前案件开庭时间未定,案件最终审理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编号:临2015-013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起诉书,开庭时间未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4,863,260.24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开庭时间未定,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收到起诉书时间:2015年2月1日

审理法院: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

原告名称: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经公安部和湖北省公安厅依法指定,由宜昌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单位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14年11月15日向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移交审查起诉,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湖北省人民检察院依法指定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受理后,于2014年11月17日已告知被告单位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询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期间,于2014年12月15日决定延长审查起诉期限15日;于同年12月30日退回宜昌公安局补充侦查,该局于2015年1月13日重新移送审查起诉。

二、诉讼案件事实

经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查明:2011年10月到2013年3月,被告单位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先后让他人为自己开虚开、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85份,虚开税款数额共计4,863,260.24元。其中,2011年11月8日他人为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0份,税额664,203.06元,公司抵扣税款664,203.06元;2012年1月,他人为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30份,税额2,179,484.71元,公司抵扣税款2,179,484.71元;2012年12月24日,公司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5份,税额2,019,572.47元,其抵扣税款2,019,572.47元。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单位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二、三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第二十五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三、风险提示

目前案件开庭时间未定,案件最终审理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5-0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